

ICS 65.020
B 7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142—2008
代替 GB/T 8142—1987

紫胶产品取样方法

Methods of sampling lac products

2008-12-31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8142—1987《紫胶产品取样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8142—1987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第 1 章的“引言”修改为“范围”,删去“其它”的内容;
- 修改了样品制备的粒度的要求;
- 增加了分析试样制备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汪咏梅、陈笏鸿、吴冬梅、吴在嵩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8142—1987。

紫胶产品取样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紫胶产品的取样方法、样品制备和样品保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颗粒紫胶、紫胶片、脱色紫胶片、脱蜡紫胶片、脱色脱蜡紫胶片、军用紫胶片、漂白紫胶和精制漂白紫胶等紫胶产品。

2 取样方法

2.1 采集的样品数

分析样品应对一整批物料有足够的代表性。检验用的试样应从每批产品中任意挑选不少于 10% 箱(袋),最少不少于 5 箱,最多不多于 25 箱,并从原装的未开过的箱(袋)中的不同部位抽取。

2.2 松散紫胶产品的取样

对一般松散紫胶产品的取样,可用取样勺从每箱(袋)不同部位抽取数量大致相等的试样,总重量约 5 kg。

2.3 结块紫胶产品的取样

对结块的紫胶产品,则从不同部位劈取或凿取样品,从每箱(袋)抽取的样品量大致相等,总重量约 5 kg。

3 样品制备

3.1 实验室样品

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,缩取两对角样并充分混匀。再分为四等份,混合两对角样,磨碎至完全通过孔径约 2 mm 筛(相当于 10 目)充分混合,并分为四等份,每份约为 300 g。

3.2 分析试样

3.2.1 取实验室样品(3.1)100 g,粉碎至完全通过孔径约 0.4 mm 筛(相当于 40 目),装入清洁、干燥、带磨口的玻璃广口瓶中,供分析检验用。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等。

3.2.2 取实验室样品(3.1)约 40 g,粉碎至完全通过孔径约 0.3 mm 筛(相当于 60 目),装入清洁、干燥、带磨口的玻璃广口瓶中,供分析检验用。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等。

3.2.3 取实验室样品(3.1)约 10 g,粉碎至完全通过孔径约 0.2 mm 筛(相当于 80 目),装入清洁、干燥、带磨口的玻璃广口瓶中,供分析检验用。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等。

4 样品保存

余下的 150 g 实验室样品(3.1)装入清洁、干燥的广口瓶中,密封,瓶上应粘贴标签,标注内容同 3.2.1,保存备用。